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21 - 015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7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章程修改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9,162,93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59,162,938 股，均为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928,214,265</u>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928,214,265</u> 股。 股，均为普通股。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2	<p>第十二条</p> <p>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分党组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二条</p> <p><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支部，统筹设置党务工作机构，保证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按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u></p>
3		<p><u>第十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p>
4	<p>第三十二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p>	<p>第三十三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u>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5	<p>第三十八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p>	<p>第三十九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u></p>
6	<p>第八十一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u></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u>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7	<p>第一百〇一条</p> <p>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〇二条</p> <p>(四) 应当对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和</u>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8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递交</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所指关联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一致。</p>	<p>大会审议。</p> <p>本章程所指关联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一致。</p> <p><u>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u></p>
9	<p>第六章 管理委员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部分相关董事、公司分党组成员和公司经理层组成。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董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一人，由总经理担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职权，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三十条 管理委员会实行公司董事会部分相关董事、分党组和经理班子协同工作，共同决策、审核审议和提出公司重大事项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军工装备项目和国家立项的航空装备研制任务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确保任务完成。公司董事长即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国家航空装备工程总负责人。</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对</p>	<p>第六章 <u>董事会专业委员会</u></p> <p><u>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p> <p><u>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p> <p><u>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内部的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p><u>第一百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研究董事、高级管理</u></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以下公司重大事项议题进行审议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推动董事会决议的贯彻执行，并对实施过程监控；</p> <p>（二）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p> <p>（四）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五）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p> <p>（六）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收入、分配方案；</p> <p>（七）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重大融资计划和资产处置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出有关决定。管理委员会应定期、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委员会应制订工作规则，具体规定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p>	<p><u>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预选并提出建议；（五）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u>第一百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p><u>第一百三十四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u></p> <p><u>第一百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p>
10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u>监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1	<p>第一百四十九条</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u>直接申请披露。</u></p>
12	<p>第一百五十九条</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支部,统筹设置党务工作机构,保证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党支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p>	<p>删除</p>
13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监督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监督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p> <p>(二) 按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u>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p> <p>(三)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 职权；</p> <p>（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u>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u></p> <p><u>作、企业文化建设，领导本公司工会和共青</u></p> <p><u>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u></p> <p><u>负责地开展工作。</u></p>
14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六条</p> <p>公司聘用<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u>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15	<p>第十四章 民主管理和工会组织</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设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它形式 实行民主管理，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权利。</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研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或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p><u>删除</u></p>

注：如涉及整条（款）删除或增加的，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7日